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039_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8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0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在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批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2.同意回购董事及相关权人,在依法合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处理本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回购方案框架下,根据本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时机、规模等事项;

(2)决定购买本次回购的关中机构:

(3)签署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4)在本公司完成回购后,处注销资本变动(如涉及)相关手续;

(5)其他事项(但凡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重要事项)。

本授权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授权事权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10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_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8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统称“集团”)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股东权益的重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120,000万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5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63.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9.4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用途:本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无其他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用途的,亦不考虑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6.相关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股价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经核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时,经核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025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025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025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相关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时,经核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2025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025年9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相关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时,经核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在未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